

广德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广教体办〔2021〕105号

广德市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按照安徽省疫情防控、减证便民工作要求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统一安排，为有序衔接安徽省 2021 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普通话水平测试和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工作，现将广德市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立信息联系

申请人请加入“广德市教师资格认定群”QQ 群（群号：261386912），便于咨询和发布通知及下载相关材料等，认定期间务必保持 QQ 常在线，及时接收相关信息，确保个人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二、认定范围对象

广德市 2021 年上半年面向社会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

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对象是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及符合安徽省直接认定条件的人员。包括：

- （一）户籍在广德市内的人员；
- （二）持有有效广德市居住证的人员；
- （三）就读于外省普通高等学校、户籍在广德市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四）驻广德市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 （五）持有有效广德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广德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

三、认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持有《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符合安徽省直接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员，申请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持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申请人员，申请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皖教师〔2013〕9号文件印发）规定的相应学历。

(三)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并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等通知文件可在安徽省教育厅网站(<http://jyt.ah.gov.cn/>)搜索查看。

(四) 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其中,申请中小学语文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申请小学全科教师资格且将从事小学语文学科教学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安徽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方式、报名时间,普通话证书遗失补办等常见问题汇总可登陆“安徽语言文字培训测试网”(<http://ahywpc.ahedu.gov.cn>)查看。

四、认定流程

(一) 网上申报

网上报名时间:4月12日-4月23日17时;6月18日-6月28日17时。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网上注册、报名。网上申报过程中,申请人须下载打印《个人承诺书》,由本人如实承诺、签名,拍照后按要求上传,

现场确认时不需要提交；上传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的电子照片（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同版，拒收非正规的、美颜 P 图的照片）。

注意：（1）网报中个人简历要从初中开始填写，一直填到至今，不得间断。

（2）报名成功后，在业务平台页面，找到“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模块，点击其右侧的“查询报名信息”按钮，将会出现本次报名信息。在“操作”选项下，可以查看、修改报名信息。

（二）体检：

1、体检时间：4 月 12 日—4 月 28 日，6 月 18 日—6 月 28 日。

2、体检地点：指定医院是广德市人民医院。自行前往，无统一安排。

注意事项：①《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在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页 <http://jszg.hfnu.edu.cn/>“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并填写个人信息，贴上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相片后使用），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体检当次有效**）。

②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必须使用幼儿园教师资格体检表，必须检查附加项目（**未婚者所有检查项目都去宣城市人民医院体检**）。

另：体检合格后，在“皖事通”或者“安徽省政务服务网”

申请办理“幼儿园、小学和初中教师资格认定”事项。

(三) 现场确认

1、确认时间：4月13日—4月30日，6月21日—6月30日，8:00—11:45，13:30—16:30（周末及节假日不上班）。

2、确认地点：广德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9。

3、确认所需携带的材料：申请人在网上申报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要服从疫情防控安排，有序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1) 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原件。

(2) 户口簿原件，或广德市居住证原件。

①向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户口簿原件；

②向居住证签发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有效广德市居住证原件；

③驻广德市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相关部门出具的申请人隶属该驻广德市部队的人事关系证明；

④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3) 学历证书原件（经在线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申请人的高等教育学历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

需同时提供通过“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验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机构(省政务服务中心安徽省教育厅窗口,联系电话 0551-62999735)查验后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的高等教育学籍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需提供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包含在读期间全部所学课程的学业成绩单(院系盖章无效)。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在其取得毕业证书后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港澳台学历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在线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普通话证书在安徽省申请教师资格时目前不设有效期。

(5)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需通过系统在线核验,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专业毕业生须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中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含在学期间修学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成绩)、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档案管理机构(部门)印章。

(6) 广德市人民医院出具的《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

检表》、《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幼儿园）》。

(7)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4 张(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写明姓名,拒收非正规的、美颜 P 图的照片)。

(8) 申请人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9)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须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其中港澳居民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通过认定机构与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四) 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做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公示。在认定工作开展期间,申请人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查看当前认定状态等信息。

(五) 证书颁发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按时领取教师资格证书,也可通过邮政 EMS 邮寄(网报时勾选邮寄并填写详细的邮寄地址或现场确认时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

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秘师〔2020〕81号)、《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21)8号),招收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的高等学校从2021年起可参加免试认定改革。

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不变。

(二)符合安徽省直接认定条件的人员,指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在校就读和已经毕业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专业学生,可以按原办法直接申请认定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相一致的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不一致的教师资格时,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三)根据《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认定政策解释口径》第七条,妊娠期的申请人可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在其他可检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视为体检合格,但需由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签署妊娠情况说明。申请人在提交体检合格证明时需附上妊娠反应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查档案等证明材料。

(四)公告中提及的安徽省相关政策文件可前往安徽省教育厅网站(<http://jyt.ah.gov.cn/>)、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页

(<http://jszg.hfnu.edu.cn/>) 查看。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五)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六) 教师资格认定如有疑问，请拨打 0563-6038679 咨询。有关教师资格考试问题，请拨打（笔试）0563-2518643，0563-2518647，（面试）0563-3033021，0563-3033022 咨询。

